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長城汽車股份有限公司
GREAT WALL MOTOR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33)

**因授予董事會回購本公司A股及H股之一般授權
而致本公司債權人之第二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披露規定作出。

茲提述長城汽車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於2019年3月22日刊發的通函(「通函」)。除本公告另有界定外，通函所界定詞語在本公告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於2019年5月17日召開股東週年大會、H股股東類別股東大會及A股股東類別股東大會，授予董事會一般授權。一般授權的詳情如下：

- (1) 董事會獲授權於有關期間按照中國主管證券事務的政府或監管機關、香港聯交所、上海證券交易所或任何其他政府或監管機關之所有適用法律、法規及規例及／或規定，行使本公司全部權力回購本公司已發行及在香港聯交所上市的每股面值人民幣1元之H股及在上交所上市的每股面值人民幣1元之A股股票；及
- (2) 可在有關期間回購本公司H股總面值不得超過相關決議案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及各類別股東大會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H股數目的10%及可在有關期間回購本公司A股總面值不得超過相關決議案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及各類別股東大會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A股數目的10%。

「有關期間」指通過相關決議案當日起至下列最早時間止的期間：

- (i) 相關決議案通過後的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股東週年大會、H股股東類別股東大會及A股股東類別股東大會通過相關決議案後滿十二個月時；或
-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案、或股東於本公司H股股東類別股東大會或A股股東類別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案撤回或更改相關特別決議案所給予授權當日。

董事會執行上述回購後，本公司會註銷所回購的H股，而使本公司註冊資本減少。因此，本公司遵照《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相關法規發佈公告。

自本公司於2019年5月17日刊發因授予董事會回購本公司H股之一般授權而致本公司債權人之公告（「首次致債權人公告」）後。債權人可自接到本公司通知起三十(30)日內，未接到通知者自本公告發佈起九十(90)日內，憑有效債權證明文件、憑證及身份證明文件要求本公司清償債務或提供擔保，未於指定期限按上述方式向本公司申報的債權，將視為放棄申報權利，有關債權仍將由本公司按原約定的時間和方式清償。

申報債權方式：

擬向本公司主張上述權利的債權人應向本公司出具可證明債權債務關係的合同、協議及其他憑證原件及複印件以申報債權。債權人為法人者，須出具企業法人營業執照副本原件及複印件以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證明文件原件及複印件；委託他人申報者，另須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權委託書原件以及受託人有效身份證明文件原件及複印件。債權人為自然人者，須出具有效身份證明文件原件及複印件；委託他人申報者，另須出具授權委託書原件以及受託人有效身份證明文件原件及複印件。

1. 以郵寄方式申報者，請按以下地址寄送債權文件（申報日以寄出郵戳日為準）：
郵件地址：中國河北省保定市朝陽南大街2266號
收件人：長城汽車股份有限公司 姜麗女士
郵政編碼：071000
特別提示：請在郵件封面註明「申報債權」字樣

2. 以傳真方式申報者，請按以下傳真號碼發送債權文件(申報日以傳真成功發送日為準)：
- 傳真號碼：86-312-2197812
特別提示：請在首頁註明「申報債權」字樣
聯繫電話：86-312-2197812
聯繫人：姜麗女士

本公告可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gwm.com.cn)覽閱。

承董事會命
長城汽車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徐輝

中國河北省保定市，2019年5月24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如下：

執行董事：魏建軍先生、王鳳英女士及楊志娟女士。

非執行董事：何平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馬力輝先生、李萬軍先生及吳智傑先生。

* 僅供識別